



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人民政府文件

大观府发〔2025〕37号

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观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党组织，镇辖区有关部门：

现将《大观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大家结合文件精神，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大观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大观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为有效应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突发事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特困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把保障特困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

2. 快速反应：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准确报告突发事件信息，迅速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3. 统一领导：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4. 预防为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工作，降低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镇行政区域内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火灾、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应急指挥小组

成立以镇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民政领导为副组长，民政、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消防等相关岗位为成员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小组。负责全面指挥、协调本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制定应急处置决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及时向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情况等。

（二）应急处置小组

以村（社区）为单位成立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由村（社区）书记担任组长，村（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志愿者等为成员。负责本村（社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先期处置、人员转移、物资保障等工作。

三、预防与预警

（一）预防措施

1. 定期走访：村（社区）工作人员定期走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月至少走访 1 次，了解其身体状况、居住条件、饮食情况等，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如发生突发自然灾害等异常情况加大走访频次。

2. 安全隐患排查：每月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用火、用电、用气安全以及房屋安全等，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3. 宣传教育：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等方式，向分散

供养特困人员及其监护人宣传安全知识和应急逃生常识，提高其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二）预警机制

1. 信息收集：村（社区）应急处置小组通过日常走访、群众报告等渠道，及时收集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

2. 预警发布：当出现可能危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如恶劣天气预警、火灾隐患等，应急指挥小组通过短信、广播等方式及时向村（社区）应急处置小组、特困人员及其监护人发布预警信息。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火灾应急处置

1. 发现火灾后，村（社区）应急处置小组第一时间拨打 119 火警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并向应急指挥小组报告。

2. 组织人员迅速疏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到安全地带，确保人员生命安全。

3. 在消防车到来之前，利用现有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控制火势蔓延。

4. 协助消防部门进行火灾扑救和事故调查，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二）自然灾害应急处置

1. 当发生地震、洪涝、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时，村（社区）应急处置小组立即向镇应急指挥小组报告，并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报灾。

2. 迅速组织人员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中核实灾情，转移受灾人员到安全的安置点，如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学校等。

3. 为受灾特困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物资保障，如食品、饮用水、衣物等。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 当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如传染病疫情等，严格按照上级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和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2. 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进行健康监测，每日测量体温，及时掌握其健康状况。

3. 加强对特困人员居住场所的消毒防疫工作，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

4. 为特困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物资，如口罩、消毒液等。

（四）其他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1. 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发生身体受到意外伤害时，应立即将伤者送到附近医院诊治，并及时通知其亲属。

2. 保护好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3. 及时向镇应急指挥小组和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4.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做好善后安抚工作。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理

1. 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和生活帮扶，保障其基本生活。

2. 协助相关部门对受灾房屋进行修缮或重建，尽快恢复特困人员的正常生活居住条件。

3. 对在突发事件中受伤的特困人员，关注其康复情况，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二）调查评估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应急指挥小组组织相关岗位对事件的起因、经过、处置措施、损失情况等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完善应急预案。

六、应急保障

（一）物资保障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食品、饮用水、药品、急救设备、防寒保暖物资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

（二）资金保障

镇安排专项应急资金，用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等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三）人员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同时，发动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和帮扶工作。

七、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镇应急指挥小组负责管理和更新，根据实际情况和

演练评估结果，适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缓报、瞒报、延误有效抢救时间等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发布之日起实施。